

檔案編號：OS008

訪談對象：吳豪人（前台權會會長，2004-2007）

口訪日期：2012年3月14日

口訪地點：台北公館伯朗咖啡

訪談人：嚴婉玲

## 【求學時期】

我是1964年出生的桃園人，學生時代沒有參加過什麼社會運動，但念建中時擔任校刊建中青年社主編，因為挑戰審稿制度，就成了所謂「問題學生」，那時候還在戒嚴時期，所以個人資料有被送到軍訓處，還被訓導主任點名為挑戰黨國的敗類。大概是敗類，所以大學考上政大「思想勞改」，卻正好碰上學運世代，我們也去搶攻「政大青年社」，導火線是因為楊遠先生去世，整個政大沒人紀念他，我們覺得很可恥，就遊說當時（完全狀況外的）代聯會主席製作大海報公開招貼，結果當然被學校撤掉。

後來，我們就用政大青年社做基礎，大三時以社團為基地公開做學生運動，一年後要出校刊時被校方禁止，這是政大創校以來唯一被禁掉的校刊，就是我們做的。之後社團轉到地下發展成政大「野火」。人不多，就我、林鳳飛、張瑞欽、黃居正，顏萬進等人，幾乎都是法律系的，當時沒有錢，就推派顏萬進出來曝光募款，所以大家對他比較有印象。當時也遇到自由之愛、春雷……等地下社團，這些都是野百合運動出來的前一波。

野百合運動發生時，我已經退伍待在國策中心。當時剛退伍，軍營裡還有關係，就請我的徒弟——營裡的福利社「社長」，送一卡車的水和飲料到中正紀念堂，聲援參加的學弟學妹，沒有直接涉入。沒有涉入的原因，是因為我看到國民黨內部本土和非本土派的鬥爭，似乎也反映在這次的學生運動裡面。當時廣場上聚集的人潮，我除了佩服之外，也覺得不可思議。當時大學不過十幾所，各校參與學運的社團數量與人數，我們也有相當的掌握，哪來這麼多人！所以我還特別跑到政大的隊伍去看，發現有些國民黨年輕黨棍混跡其中。此外，某些保守到極點的大學，居然也來了好多人。當然，運動是會在過程中產生質變的，「大人們」的算計未必能夠得售。不過我自己既然已經畢業了，警覺到如果參與的話很容易被抹黑，所以盡量在旁邊、在報紙上聲援。

1990年底，我到日本京都大學留學，留學的十年間，台灣變化很大。這期間我持續在各個小媒體寫稿，像自立早報，尤其是文化運動部分。當時的副刊總編顧秀賢常讓我包版，一整版四篇文章都是我用不同筆名去寫，從大島渚的

電影一直寫到櫻桃小丸子和少女漫畫，從卡爾巴伯寫到靈媒，什麼都（敢）寫，那是個百無禁忌的快樂時代。因為當時快速民主化的台灣很飢渴的需要各種進步的知識。

我在日本期間主要都在念書，但離台灣不遠，都會注意時事動向，朋友在做什麼也都曉得。我記得有年寒假特別到東京參加一個異想天開的組訓。一群人在那邊討論「如果給你一個國家，你要怎麼統治」，訓練了兩個月，每天都在腦力激盪。當時還有機會第一次跟台獨聯盟正式接觸。我的直接感受是，由於李登輝在鞏固政權上逐步勝利，先後驅逐李煥和郝柏村等國民黨舊勢力，而使得黃昭堂等人對李登輝的期待很高。但我們年輕人比較激進，都覺得李登輝的寧靜革命遲早會付出重大代價的，所以與台獨聯盟保持距離。另外，因為我自己對於做學問的敬意，讓我也遠離史明、郭榮桔等其他台獨派系。

還有個小插曲，1996年飛彈試射事件發生時，全世界的台灣留學生都集結起來，到各國的中國大使館和領事館抗議。我是負責日本關西這邊的，東京跟大阪都有發動，我帶隊去大阪總領事館抗議。沒多久之後，日本公安和法務省調查局還跑來表示善意、擔心安危，但私底下居然是希望我能幫忙監視中國留學生，被我大罵拒絕。總之，在十一年的留學生涯，我並沒有參加什麼了不起的活動。只不過我的身心天生就跟右翼（不分統獨國籍）格格不入，在日本還得迎戰全世界最可笑的親中左翼。所以很早就知道自己絕對不適合走政治這條路。

### **【進入台權會始末】**

2001年回國後，有個留學認識的朋友，願意出錢讓我們成立基金會，當時想做原住民權益保護，之前在日本就曾討論過。2002年基金會正式成立，就是現在的「小米穗原住民文化基金會」，成員多為野火學運成員，有法律學者、律師、人類學家，企業家、記者等。那時候希望每年都有原住民朋友進來替換我們這群白浪當董事，如此，十年之後基金會就能交給他們，但真正做了才發現並不容易。直到現在，我們也只有兩位原住民董事。

1996年黃文雄先生行使返鄉權回台灣時，我就有幸與他認識，時常連絡，也有共同的朋友。2001年我回國後，他建議我加入台權會。而我當時則認為可以去學本領，用在小米穗業務上。所以2003年就正式成為執委。在這之前，我和台權會並無直接關係，只有留學期間曾去找過黃文雄，當時他還是會長。還有在日本時，曾接待當時的二二八紀念館館長葉博文，聊得很愉快，他也在台權會扮演很重要的角色，讓我了解到台權會正在轉型——從政治性的外圍組織

，轉成獨立的人權團體。這表示台灣的社會運動已經逐漸成熟。

第一年當執委時沒有參與到重要事件，當時會長是魏千峰律師，成員仍有早期元老級成員，如袁熾熾女士、邱晃泉律師，執委部分則以律師和學者佔多數。因當時法律扶助基金會尚未成立，律師多在司法改革基金會及台權會。後來會擔任會長純屬偶發意外。當時會長與秘書關係很緊張，黃文雄和林峰正突發奇想，遊說我這個新生當會長，我自認還是菜鳥，不但拒絕也刻意不接電話，但他們的纏功可是高明的很。最後我答應了。畢竟他們說的很對：當台權會長是大爛缺，除了犧牲時間金錢健康之外，別無所獲，只有最白目的理想主義者才會上鉤。當兩位我尊敬的前會長都如此表白了，除了欣然接受（引頸就戮）之外，沒有別的選擇。

### 【擔任會長期間】

2004～2007年我擔任會長期間，與各個政黨都保持距離，批判當時執政的民進黨也從未手軟，所以媒體曝光率很高，但老一輩的人會責備我們為什麼要批評現任政府。其實那是我們刻意如此，以便立下社運團體政治中立的典範。

擔任會長三年，曾進總統府兩次，都不是好事。第一次是要求廢除死刑，因陳水扁沒有實現自己的政見，就跟替代死刑推動聯盟的瞿海源老師，和司改會的林永頌律師等司改會的人，一起要求陳水扁要實現諾言。當時蘇貞昌是總統府秘書長，他見到瞿老師很高興的打招呼、講舊情，還先跟瞿老師合照，之後就想跟各位陳情人合照，但立刻被我阻止。我的理由是：陳水扁尚未實現諾言，沒有理由一起合照。那時候，我才意識到自己對於台灣社會的人際倫理，根本是個大白目。怪不得台權會找我當會長，大概就是因為我的天然白目性格不容易被政治收編。第二次就是為了樂生院的事情，帶日本漢生病律師團去向總統府人權小組請命。民進黨政府面對樂生院如此草率苟且，讓我至今充滿不屑。

會內發展部分，最大的成長在於資金的擴充。我剛進去時一年預算約三百萬以下，能做的事有限，後來第一年募款超過四百萬，第二、三年超過五百萬，募款有很大突破，卸任時的財務狀況據說是有史以來最好，接近一千萬。我一進來就先擴充人力，提升薪水，賦予秘書長全權，試圖建立起團隊默契，「讓工作人員放心去前線衝，出事情我來擔責任」是我唯一的社團運作理念。我覺得這樣內部士氣才會高。其實，工作人員的社運經驗和人權認識的水準比我高多了。

對外除了積極與各社運團體串連，期間也經歷樂生院、烏來高砂義勇隊和

反對指紋建檔並提出釋憲等重大個案，讓我從經驗上瞭解到個案對社運團體很重要。同時，當時要轉型、開始進入國際組織，任內進入兩個國際組織。一個是亞洲人權與發展論壇（FA），是亞洲最大的國際人權組織，另一個是國際人權聯盟（FIDH）。但都不是我的功勞，之前的會長都持續有在聯繫和接觸，逐步將台權會與國際人權組織結合。

### **【對台權會的期待】**

現在的台權會，雖然財務比過去穩定，但是也到了該轉型的時候。現在這個政權交替影響太大，有人認為情況已經回到1987年以前，我卻認為情況回到1945年的上海，是一種古典的階級對立。就是中國的黨國與資本階級結合台灣的黨國與資本階級，與其它所有人民對立。我認為，固然應該把力量放在更具體的事情上，抵抗台海兩岸既得利益階級的新自由主義與法西斯主義。但在思想的制高點上，不要只想借力使力，不要沉溺單一議題，要積極發展公民社會的力量。台權會其實是少數有這種能量的團體。我們要慢慢習慣回到無權無勇的時代。我特別要強調一點：台權會以及台灣的其他人權/社運團體，絕對不能成為什麼「兩岸三地」、中國人權/公民運動的一環，而要成為世界人權/公民運動的一環。

總之，我認為人權團體應該要見多識廣，多多訓練政治、社會與知識的敏感度。我們可以在利益上很白目，但絕對不能在事實和判斷上白目。